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年监事会继续遵照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公司有 关规则的要求,勤勉履职,积极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员工的利 益,较好的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

2020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, 有关会议及决议情况如下: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 (星期三)在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8 日(星期三)在华侨城集团办公大楼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年4月23日(星期四)在华侨城集团办公大楼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、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



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二)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 (星期五)在华侨城集团办公大楼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除限售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- (一)公司依法运作情况: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继续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,审阅各项报告,以及现场巡视、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公司运行情况实施监督。对照各项规定,监事会认为,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规范,内部控制方式更加丰富,治理环境进一步改善;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,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,认为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,同意公布有关报告。
- (二)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:报告期内,监事会积极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,对公司的担保和投资等情况进行了检查,并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。监事会认为公



司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。

- (三)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:公司年内无重大资产 收购及出售。
- (四)本年度关联交易情况: 监事会认为,公司本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,价格公平合理,没有损害公司利益。
- (五)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情况: 监事会认真审核 了公司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除限售的人员名单,并出具了审 核意见。
- 2021年,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变化,公司将面临更多挑战, 监事会每一位监事也将更加恪尽职守,做好监督,为公司发 展贡献力量,切实维护股东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监事:

陈跃华 潘凤女 吴 飞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

